

、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而汽車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則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故按上述條例之明文規定，各道路主管機關對於所轄道路，係應本權責綜整考量所轄道路幾何條件、道路線型、交通流量、車速、行人穿越數等因素，規劃設置明確之標誌、標線、號誌供駕駛人或行人遵循。

二、為強化明確交通行駛環境，並落實導正不合理交通工程，目前各縣市道安會報仍廣續定期針對轄區內舉發地點或違規行為予以檢討是否因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引起民眾違規之情形，提出降低違規之具體改進措施外，本部公路總局各工務段每月 4 次日巡及 2 次夜巡轄管公路，如有不合理之交通設施，即於公路總局公路養路巡查系統登錄管制，並即時辦理改善。本部亦已將各縣市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列為行政院「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視導督考之重點考核項目，定期於年終現地勘查並查核不合理交通工程設施之改善情形。此外，本部運輸研究所每年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交通事故資料，研析獲致全國易肇事地點，提供各縣市政府道安會報據以研提道路安全改善計畫，並由運研所會同相關單位人員就各項交通工程設施之完備性，提供整體工程改善之指導、監督與評鑑工作，以協助改善各單位轄內不合理道路工程之設置，俾消除民眾揣測員警利用執法陷阱取締交通違規疑慮，及增進整體道路行車安全品質。

三、另對於委員所詢臺北市塔悠路與南京東路五段機車行駛路線、交通標誌標線設計不當乙節，本部已轉請臺北市政府再行通盤檢視。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觀光導遊協會之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於講義與訓練課程中，稱呼中國為內地，有損國家尊嚴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106）

許委員就觀光導遊協會之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於講義與訓練課程中，稱呼中國為內地，有損國家尊嚴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觀光局業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督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要求改進，亦請委訓單位爾後於訓練期間對有關講座所編講義內容，需注意兩岸文化用語之不同，其稱呼應為「大陸」或「中國大陸」；另該局將持續於訓練期間不定期派員加強督導查核。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華郵政公司滿意度調查中該改善項目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100）

羅委員對於中華郵政公司滿意度調查中該改善項目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